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董事會召開日期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考慮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寶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主席）、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